

证券代码：871478

证券简称：巨能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考虑公司2022年度整体经营状况及2023年度经营计划，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财务报告审计服

务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续聘该所可以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同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职权责任分配明晰，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保证了公司内控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 **五、《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全面、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运作规范。公司已结合自身实际和经营管理需要，建立起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薛爱萍、张晓凤

2023年4月3日